

绥棱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文件

棱河办发〔2025〕6号

关于调整绥棱县县级河湖长 县级库长 小微水体县级河湖长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相关部门、绥棱林业局有限公司、绥棱农场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落实河湖管护责任，根据县党政班子成员变化情况，拟对县级河湖长、县级库长、小微水体县级河湖长做以适当调整，调整后的名单如下：

一、县总河湖长

赵 辉 （县委书记、县委党校校长）担任努敏河（绥棱段）河长。

徐 野 （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、党组书记）担任克音河（绥棱段）河长；兼任刘明沟河长，负责境内刘明沟

的管护工作。

县总河湖长负责境内所有河湖的管护工作。

二、县级河湖长

李长勇（县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）担任墨尔根河（绥棱段）河长，负责境内墨尔根河的管护工作。

潘忠亮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、党组成员，绥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、党工委书记）担任小河湾沟河长，负责境内小河湾沟的管护工作。

张纪韬（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、县委党校第一副校长）担任三十户沟河长，负责境内三十户沟的管护工作。

盖晓东（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）担任双岔河河长，负责境内双岔河的管护工作。

冷德明（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）担任吉长沟河长，负责境内吉长沟的管护工作。

王海荣（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、上集镇党委书记）担任九江沟河长，负责境内九江沟的管护工作。

解松梅（县政府副县长、党组成员）担任十六井沟河长，负责境内十六井沟的管护工作。

张洪建（县政府副县长、党组成员，县公安局局长、党委书记）担任前五马沟河长，负责境内前五马沟的管护工作。

曹伟（县政府副县长、党组成员）担任兴隆沟河长，负责境内兴隆沟的管护工作。

赵峰（县政府副县长、党组成员）担任十五井沟河

长，负责境内十五井沟的管护工作。

三、县级库长

徐 野 （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、党组书记）担任中型水库向阳水库及小（1）型水库 26 水库、3032 水库、阁山站水库库长。

盖晓东 （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）担任小（1）型水库八队水库、双兴水库、西北岗水库库长。

潘忠亮 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、党组成员，绥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、党工委书记）担任中型水库红旗水库库长。

张纪韬 （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、县委党校第一副校长）担任小（1）型水库森工张家湾水库及绥棱农场平原水库、登攀水库、六队水库、十三队水库库长。

刘剑利 （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主任）担任小（1）型水库东林水库、宋家水库库长。

四、小微水体县级河湖长

（一）县总河湖长

赵 辉 （县委书记、县委党校校长）担任后头乡小微水体河湖长。

徐 野 （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县长、党组书记）担任克音河乡小微水体河湖长；兼任长山镇小微水体河湖长，负责境内小微水体的管护工作。

县总河湖长负责境内所有小微水体的管护工作。

（二）县级河湖长

刘剑利（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主任）担任绥中乡小微水体河湖长，负责境内小微水体的管护工作。

杜金铭（县政协主席、党组书记）担任阁山镇小微水体河湖长，负责境内小微水体的管护工作。

盖晓东（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）担任双岔河镇小微水体河湖长，负责境内小微水体的管护工作。

冷德明（县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）担任绥棱镇小微水体河湖长，负责境内小微水体的管护工作。

李长勇（县委常委、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）担任泥尔河乡小微水体河湖长，负责境内小微水体的管护工作。

潘忠亮（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、党组成员，绥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、党工委书记）担任靠山乡小微水体河湖长，负责境内小微水体的管护工作。

王海荣（县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、上集镇党委书记）担任上集镇小微水体河湖长，负责境内小微水体的管护工作。

张纪韬（县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、县委党校第一副校长）担任四海店镇小微水体河湖长，负责境内小微水体的管护工作。



绥棱县河湖长制办公室

2025年10月11日印发